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、辦公地點：

職稱	名額	辦公地點
行政助理	正取：1 名 候補：2 名	本校（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二、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三、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- 四、基礎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）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每週週休 2 日為原則，但有業務需要時得配合校內相關活動、學校作息及需求調整。
- 二、每日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、午間休息時間：12：00~13：00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校長室及秘書室來賓接待、電話接聽及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各處室公文傳遞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須配合本校工友及行政助理工作輪調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6,900 元。

- 一、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二、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止(送達或寄達本校)，請依順序檢具下列證件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林先生收（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）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】，逾期或文件缺漏不予受理。

1.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5.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。

拾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電腦測驗(初試)：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測驗（word 文書處理及 excel 編輯處理）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在本校中工大樓三樓電腦教室報到，8 時 40 開始考試、9 時 40 分考試結束，擇優進行面試，另成績相同時採增額面試，當日 10 時 20 分於電腦教室門口公告面試名單。

二、面試(複試)：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，成績以 100 分計；總成績採面試成績計算(電腦測驗不計分)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5000 或 5200 或 5205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